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4-005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羅日祥(LAW YAT CHEU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張莉鵬(ZHANG LIPENG)，女，1996年12月15日出生於中國湖南省，父親張顯東，母親劉蘭秀，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619XXXX，居住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萬科城市之光3棟409室，現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 壹部淺藍色Apple手提電話，型號不詳，機號：354226996063262，連兩張智能卡，卡號：89852018021062486240及18160051080070020184。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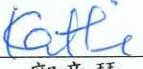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官


沈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